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捷開字第114323022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「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44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，請踴躍參與。

依據：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、13條第1項、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都市更新事業實施者公開評選辦法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辦機關：高雄市政府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「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44地號等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公開評選實施者案」。
- 三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、實施方式及完成期限：
  - (一)計畫範圍：高雄市前金區後金段44地號等8筆土地，總面積為3,274平方公尺（以土地登記面積為準）。
  - (二)實施方式：本案採「政府主導都市更新」之「權利變換」方式開發。
  - (三)完成期限：依都市更新條例、核定之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本案委託實施契約所列期程。
- 四、申請人資格：詳本案申請須知第5章-申請作業規定。
- 五、評選項目、評選基準及評定方式：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「附件5-評選作業須知」。
- 六、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、申請程序及申請保證金：

- (一)公告日、申請截止日：本案自公告日114年8月8日起，至截止收件日114年12月8日下午5時止。
- (二)申請程序：申請文件應於前述規定時間內，以掛號郵寄、快遞或專人送達至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政風室（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），送達時間以承辦單位之收件時間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申請人一經申請後，不得撤回。
- (三)申請保證金：新臺幣3,000萬元整。
- 七、公開評選文件取得方式：公開評選文件及相關資料刊載於本府捷運工程局網站（<https://mtbu.kcg.gov.tw/>）/聯開專辦/土地開發案件基本資料/前金區後金段都更案，免費開放下載。
- 八、公開評選文件釋疑截止日：申請人如對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本案公告日之次日起30日內（民國114年9月8日下午5時前；時間以送達主辦機關之收受郵戳或收文章戳認定為準），以書面（格式詳本案申請須知附件「附件3-13申請釋疑表格」）掛號郵寄或自行送達，向主辦機關申請釋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公開評選文件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如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逕洽本府捷運工程局（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，承辦人：羅詩屏，電話：07-3368333#5103）。

市長 陳其邁